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3 時 21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吳沅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廚餘回收)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規程問題

2. 多名委員在會議進入議程項目前要求發言提出規程問題。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其提出的規程問題發言不多於一分鐘。

於黃色警示生效其間舉行會議

3. 毛孟靜議員、許智峯議員、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均提出質疑，指立法會在2019年6月12日午夜發出黃色警示，大批警員隨即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大樓")內駐守，警示至今仍未解除，顯示在大樓內召開會議有一定風險。他們要求主席解釋決定如期召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的原因。

4. 張超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主席取消會議，他們指當前最重要的議題是處理因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發的社會危機，在社會氣氛如此緊張的情況下不適合審議任何財務建議。張議員認為可在日後加開財委會會議，處理積壓的財務建議。黃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要求主席及其他建制派議員游說政府撤回《條例草案》。

5.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主席評估風險後認為大樓是安全而可召開財委會會議，他有否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建議取消黃色警示。他指出，今日財委會會議議程的第二項為"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受有關工程影響的居民原本計劃到公眾席旁聽，但在黃色警示生效下他們不能進入大樓。區諾軒議員認為，現時大樓外只有市民聚集唱詩歌，場面和平，立法會應可取消黃色警示。林卓廷議員詢問，若在開會期間，大樓外再有大批群眾聚集，會議安排為何。

6. 許智峯議員表示，何君堯議員曾指民主派議員是6月12日在大樓外發生的"暴動"的主腦，要求警方展開拘捕行動。他要求何議員澄清其說法，並質疑警方會否在會議舉行期間到會議室拘捕個別議員。

7. 毛孟靜議員表示，剛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已因應委員提出類似上述的各項質疑而提早結束。她認為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才應該繼續舉行財委會會議。

大樓於2019年6月12日的保安安排

8. 林卓廷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均表示，於6月12日下午示威者與警方在大樓外爆發激烈衝突，當時不少議員在大樓外勸喻雙方要保持克制，但當這些議員其後打算返回大樓時，大樓內的保安人員及警員卻阻止他們進入(而警方當時正在大樓外施放催淚彈)，未有顧及議員的安全。陳議員亦指，大樓保安人員在6月12日下午三時許阻止他離開大樓；他於今日(即6月14日)返回大樓時亦遭警方阻撓。他質疑若大樓不容許議員出入，應發出紅色警示。

9. 胡志偉議員引述有傳媒報道指，建制派議員在6月12日當日獲警方安排車輛接載他們往"安全屋"，但其他議員則不獲同樣安排。

保險事宜

10. 譚文豪議員詢問，行管會所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是否包括在黃色警示生效期間在大樓進行的會議；若是，則承保範圍及對象為何。尹兆堅議員關注，警方已把6月12日的示威活動定性為"暴動"，行管會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與及議員自行購買的保險或不會保障因該示威活動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物損失。

其他關注

11. 范國威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撥款建議(PWSC(2018-19)32號文件)時，有委員可發言十多次。他詢問主席會容許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發言多少次。

12. 梁耀忠議員詢問，主席會否容許委員就規程問題作出第二輪提問。他認為，主席應該逐一回應每名委員提出的規程問題，而非待所有委員發問後一併回應，因為此舉會令委員無法提出跟進問題。

13.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認為主席的情緒激動，不時與發言的委員爭辯，不適宜繼續主持今日的財委會會議，建議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他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列席今日的會議，以解答委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14. 何君堯議員表示，他認為多名委員的發言與今日的財委會會議議程無關，而且內容是冗贅煩厭地重提論點，違反《議事規則》第45(1)條的規定。他認為主席可指示他們不得繼續發言。

15. 主席就委員提出的規程問題綜合回應時表示，規程問題是指議員根據《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中的某項條文，指出會議過程偏離或違反規則而不應繼續進行，否則可能會遭到司法覆核。他認為，委員提出的所有問題均非規程問題。

16. 就決定如期召開財委會會議，主席表示，財委會目前積壓了多項與民生事宜相關的撥款建議，有迫切需要舉行會議討論該等建議。警方亦曾向其本人保證在會議完結後，議員可安全離開大樓。他強調，在黃色警示生效期間，大樓可繼續舉行會議，除非大樓外突然發生嚴重衝突，需要改發紅色警示，才須暫停所有會議及疏散大樓內所有人士。他表示，他已透過不同渠道向行政長官反映社會各界對《條例草案》的關注，若委員同意聚焦討論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撥款建議，他可以將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但他不會暫停或取消會議。

17. 就保險問題，主席表示，行管會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所提供的保障，會包括在黃色警示下於大樓內進行的會議；但若發生暴動，則不會提供保障。既然行管會決定無須發出紅色警示並可召開會議，則自會確保出入大樓的人士安全，倘若有任何意外發生，相關人士可以向行管會索償。至於議員自行購買的保險，主席表示，議員應向所屬的保險經紀查詢。

項目1 —— FCR(2019-20)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0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32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3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18. 財委會繼續討論FCR(2019-20)4號文件。

19.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0日會議上，就PWSC(2018-19)32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回收中心第二期的173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4億5,300萬元。

20.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合約安排

21.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回收廚餘及轉廢為能這大方向，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推行廚餘回收的工作進度緩慢。他察悉回收中心第二期將繼續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模式，合約訂明機制以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包括可因應其表現扣減其營運費，甚至終止合約。他詢問，當局有否制定後備方案，以便一旦須終止承辦商合約時可作出適當安排，避免影響回收中心第二期的營運。他亦建議當局日後採用其他合約模式興建回收中心第三期。

22.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確認，回收中心第二期的合約設有懲罰機制(包括可终止合約)。若承辦商的表現不符合合約訂明的要求及條件，當局會按實際情況決定如何處理(包括考慮邀請其他承辦商或直接由政府接手營運)。他表示，廚餘回收中心在香港屬於較嶄新的設施，採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模式是較穩妥的做法。若將三者分開交由不同的承辦商負責，可能會引致法律或運作上的銜接等問題。他強調，當局會派員了解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運作，確保在有需要時，政府可立即接管該設施。此外，當局已安排在一些現有

的污水處理廠開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及會在計劃興建的污水處理廠推行有關計劃，即使回收中心第二期日後出現運作問題，亦有其他設施可處理廚餘。

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9-20)4的議案

23. 下午4時07分，張超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9-20)4的討論("中止議案")。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9-20)4的待議議題，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24. 張超雄議員介紹中止議案時表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引發社會上巨大爭議，有過百萬名市民上街遊行反對《條例草案》。他認為香港正面臨重大危機，財委會在現階段不適宜審議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撥款建議。

25. 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區諾軒議員、許智峯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發言支持中止議案。概括而言，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香港的政治及經濟局勢越趨不穩。當局在現階段應先評估《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而可能引致的政治及經濟風險(例如《美國－香港政策法》中香港享有的特別待遇可能因此被廢除)，以及對回收中心第二期的造價及營運成本的影響。

26. 這些委員亦表示，雖然有多達103萬名市民在2019年6月9日上街遊行反對《條例草案》，但政府當局漠視民意，在建制派議員盲目支持下，堅持如期在2019年6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們續指，當日在大樓外的示威活動大致和平進行，警方卻濫用武力，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及發射布袋彈和橡膠子彈，做法不可接受。

27. 主席表示，警方是因為受到示威者衝擊才作出施放催淚彈等行動。他認為議員應作出持平、公道的評論，不應美化示威者的行為。他認為部分委員的言論會激化民情，並指香港一旦陷入混亂，只會令廣大市民受害。

經辦人／部門

28. 下午4時35分，主席表示，考慮到部分委員的情緒無法正常處理中止議案及議程上的各項撥款建議，他宣布休會。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10 月 31 日